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6-05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认购TCL多媒体股权）重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与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乐视致新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以下简称“乐视致新投资”）2,267,525,000 港元（约 18.75 亿人民币[1]），以 6.5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 TCL 多媒体新股 348,850,000 股。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本次认购的 TCL 多媒体新股 348,850,000 股，已经登记至乐视致新投资名下。乐视致新投资成为 TCL 多媒体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10%，同时请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 TCL 多媒体发布的公告《完成根据特别授权认购新股份》。

本次交易后，双方形成股权关系纽带，将有利于在战略资源和商业模式方面形成多维度的深度战略合作，使乐视网在业务模式上得到扩充和补强。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与 TCL 多媒体合作进展的公告》，双方在互联网业务运营合作、新产品开发、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开展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并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落实具体合作方案及业务细节。本次交易后，基于互补的资源和能力，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价值、共同提升竞争优势为目的，双方将继续积极寻求多领域、深度的业务合作，引领全球围绕智能电视的客厅经济生态时代的来临，不断改善全球家庭的互联网生活方式，推动行业商业模式升级和产业进步，并实现中国民族品牌在全球市场超越日韩传统电视厂商的目标。

[1]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8 日港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 0.82675 计算。

本次交易已通过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目前正按照规定进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的备案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此事项进展，尽快完成此项备案工作。待备案工作完成之后，公司会按照要求发布完成公告，同时会请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